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
（ZLZQ01、ZLZQ02单元乡镇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试点）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ZLZQ01、ZLZQ02单元乡镇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试点）

项目编号：JSZC-320404-YTZB-C2025-010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ZLZQ01、ZLZQ02单元乡镇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试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ZLZQ01、ZLZQ02单元乡镇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试点）。

服务范围：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结合《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06号）中相关要求，探索乡镇地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方法，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编制单元层次的详细规划。依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结果，分类完成街区层次详细规划。

服务期限：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柒万伍仟元（小写1075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论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YTZB-C2025-010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申请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工作进度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1	第一阶段	确定大纲，签订合同	工作大纲
2	第二阶段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形成初步方案	初步成果
3	第三阶段	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完成意见征询、规划公示与专家论证	中间成果
4	第四阶段	通过市级审查，形成最终成果，适时报批	最终成果

第六条 双方职责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

极配合完成。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2）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1. 成果权属

（1）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单独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①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②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无权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保密条款

（1）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和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均需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规定执行项目的履约验收。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3.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向想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签订日期：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